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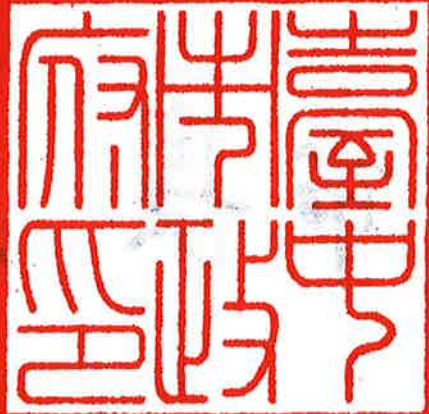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3034184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辦理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標脫土地價金已存入本市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3項、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標售價金、代扣款項、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與保管款存入日期詳如案附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與專戶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祭祀公業土地價金308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0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3年11月1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按代為標售土地之

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處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時
收利息總額發給。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公告)

列印日期：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A)	代扣款項(B)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發文字號)	保管款 存入日期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 費用(B2)	地籍清 理獎金				
11301-01	神岡區	三角西段	127	504.4	1/1	祭祀公業呂光明	5,320,000	671,141	266,000	26,600	4,356,259	府授民宗字第 11303418411 號	113年11 月13日	

合計：土地1筆，面積：504.4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平方公尺；保管款價金總計新台幣4,356,259元